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內幕消息一  
撤銷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分別有關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傳訊令狀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該債權人償還債務，與該債權人和平解決爭議，而該債權人亦已通知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撤回並終止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因此，法定要求償債書亦對本公司不再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李疆濤女士(副主席)、楊曉秋女士、馮鵬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及曾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